

朝陽科技大學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89.04.26)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92.01.0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96.06.2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98.12.0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100.06.0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101.11.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102.11.2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103.10.0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106.03.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106.10.25)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107.01.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109.10.21)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111.01.12)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113.12.04)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114.09.10)

- 一、 本校為鼓勵導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落實導師制度，並擇優表揚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導師，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優良導師每學年遴選1次，由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人力資源長及校長指定之6位資深教師等11名委員共同組成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決選作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
- 三、 優良導師分類及評量項目如下：

（一） 班級導師：

- 1、 須擔任該學年度該班導師連續兩學期，且「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結果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平均分數分別高於該班所屬部別（日間部、進修部）平均值。
 - (2) 任一評分面向分數不可低於3.5分。
 - (3) 任一學期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填答率不可為零。
 - (4) 若擔任多個班級導師，任一班級符合上述規定即可參加遴選。
- 2、 該學年度參加校內外各項導師研習活動1次以上，且積極輔導班級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社團活動與社會服務工作。
- 3、 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意外事件，並對學生身心輔導，能主動尋求資源協助及轉介工作；對違反校規之學生，能積極輔導並給予辦理彌過自新機會。
- 4、 晤談學生、訪視住宿生、舉辦師生聯誼。
- 5、 帶領學生參與各項學務活動。
- 6、 其他符合班級導師優良事蹟。

（二） 生活導師：

- 1、 該學年度實施賃居生訪視50人次以上。
- 2、 積極配合本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 3、 協助學生處置校內外意外事件及重大事故。

- 4、 協助各系推動生活教育、安全教育、學生生活照料等事宜。
- 5、 推動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故應變等事宜。
- 6、 其他符合生活導師優良事蹟。

四、 優良導師遴選名額及程序如下：

- (一) 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名額依各學院總班級數6%計算（採小數第1位四捨五入計算之），校安暨軍訓室以1名計。
- (二) 各系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填寫優良導師事蹟表及基本績效評估表，藉由自評、系評及院評方式進行初選，並於函文作業期限前將相關名單及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 (三) 本委員會遴選程序區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進行書面審查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由候選人進行優良事蹟簡報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選出優良導師5名。

- 五、 優良導師獎勵，每名致贈獎牌乙面和獎金，且應利用公開集會表揚及公告於學校網頁。
- 六、 獲選之優良導師，負有協助及公開宣導獲選事蹟之義務，以提升及落實導師工作。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